

法務部矯正署 函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

承辦人：卓奕均

電話：03-3188330

電子信箱：0056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敦品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033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11040000F_1130103388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「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計畫」補助經費申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3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1715號函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補助項目為授課教師鐘點費及交通費；如與大學合作開課，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費請依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支應。
- 三、學校如欲申請旨揭計畫經費補助案，請於113年6月30日前填報申請，並配合納入或修正課程計畫；本次可另行申請補助「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第二外語教育學生通過語言檢測報名費」，請有意且符合申請條件之學校，逕至該管系統填報，詳請參照附件來文辦理。
- 四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臺南高商「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」專案助理王小姐及張小姐；電話：06-

敦品中學 1130508



11300067610



2617123分機573、576；信箱：balladachshund@go.edu.tw、liliana0819@go.edu.tw；語檢報名費補助如有系統相關問題，請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客服電話049-2910960分機3971、3765、3785)。

五、檢附前揭函文及系統填報操作步驟手冊。

正本：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本署教化輔導組



裝

訂

線

